

证券代码：838242

证券简称：格临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2年1月1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 ①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其中就“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亏损合同的判断”作出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15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②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其中就“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以及“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作出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第 16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采用追溯调整，不会对当期和变更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 《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